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拟以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1,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王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王刚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0%，通过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55.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王刚先生实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9,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